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60號

原告 王建文

被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喬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陳思愷律師

蕭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4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76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分別於113

01 年11月12日、同年月11日寄存在原告陳報住所地址之派出
02 所，及送達於被告所陳報之居所地址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
03 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
04 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林宜宣